

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4(04)

泸州市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邀
请
竞
价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4年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价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 7 |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7 |
| 二、承诺函 | 8 |
| 三、授权委托书 | 9 |
| 四、报价表 | 10 |
| 五、技术服务要求 | 12 |
|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 16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8 |

第一章 竞价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邀请竞价，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4(04)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最高限价）：总预算 50000 元，单价限价 500 元/车。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一个包，主要服务范围包含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及城南院区之间的物资搬运及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州主城区以内的物资搬运。（详细服务内容见第三章第五条 技术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竞价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邀请竞价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邀请竞价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装卸搬运）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六）其他特殊要求：无

七、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邀请竞价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 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邀请竞价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以前密封递交至医院综合采购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供应商不用现场参加开标，只需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资料密封送达或邮寄至综合采购部办公室即可。邮寄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收件人：宋女士，电话 08302962180）。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二、定标方式：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三、联系方式

邀请竞价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曾女士 电话：18982700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邀请竞价人 | 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泸州市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LZSZYYYCGYJ2024(04) |
| 3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总预算：50000元，单价限价500元/车。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
| 4 | 采购方式 | 邀请竞价 |
| 5 | 邀请竞价办法 | 最低价中标 |
| 6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服务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构成邀请竞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 邀请竞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邀请竞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邀请竞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 不接受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
| 12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邀请竞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 |
| 14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
| 16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4年 2 月 4 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部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
| 17 | 文件解释权 |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邀请竞价文件解释权归邀请竞价人。 |
| 18 | 进出场及现场管理 | 严格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装卸搬运）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竞价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邀请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邀请竞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邀请竞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议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XXXXX

LZSZYYCGYJ2024（XXX）

| 序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限价（元/车） | 供应商报价（元/车） |
|----|--|------------|-----------|------------|
| 1 |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和大山坪院区、泸州市亚（准）定点医院蓝田院区之间的物资搬运（含指定地点上下车），以及临时性发生的（如义诊、应急、抢险等）物资搬运服务工作。 |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 500 | |

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无论搬运何种物资、设备等均按照货物装车数量计算，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搬运人工费、税金、油费、管理费、打包费、包装材料费以及部分货物必要的拆装费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搬运费用。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服务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5.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搬运车数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搬运车数×成交单价—考核扣款，每季度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及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的100%。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7. 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0000元。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

技术要求及单价限价进行报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因市场或政策因素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相关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单价固定不变，若供应商中止供货，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以上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内容

以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州主城区以内为界限，其中主要服务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和大山坪院区、泸州市亚（准）定点医院蓝田院区之间的物资搬运（含指定地点上下车），以及临时性发生的（如义诊、应急、抢险等）物资搬运服务工作。

主要搬运物资为家具、家电、小中型医疗设备等大件物品。如亚（准）定点医院蓝田院区搬运物资、报废固定资产至市机关事务局等类似搬运工作。搬运时部分物资不具备拆装条件的采取整体搬运，能够拆装的物资搬运至指定位置后，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复原。

2. 服务要求

2.1. 由采购人后勤保障部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搬运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含电话通知）应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拒绝接受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2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妨碍采购人正常工作，同时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间保持信息通畅，文明用语，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随时调动，随时到岗。

2.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文明运输，不得野蛮装卸，严禁拖地操作，严禁乱丢、乱放物品包装。

2.4 搬运过程中，注意物品安全和人员安全，贵重及易碎物品必须有使用科室人员带领；精密仪器必须由采购人配备专业设备人员跟随。

2.5 服务期内，出现物品损坏、丢失，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全额赔偿。

2.6 所有搬运物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使用科室的要求将物品摆放到位，经科室签字确认后，视为作业完成，离场前将现场清理干净。

2.7 成交供应商搬运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制度，严禁以个人情绪懈怠工作或以任何借口扰乱工作秩序；在运输和转运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还需承担相应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车辆损坏、无车辆等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进度。

2.9 为采购人提供搬运服务的所有车辆需配有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货车通行证，并按规定办理泸州市中医医院进出通行证。服务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0 采购人所述范围的院外搬运工作不得以人员不够调配等各类理由延误工作进度。

2.11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及车辆无犯罪记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服务期间做好

个人防护、岗前培训、疫情相关知识培训，车辆每天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院感要求实施。（响应文件中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和健康证明材料）

2.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运的车辆不得擅自改变行车路线、变更服务车辆及中途停运车辆，如遇到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再执行。

2.13 供应商需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和实施办法，能够应对紧急事件，及时完成重大活动及项目的搬运服务工作。

3. 设备要求

3.1 供应商自行准备满足本项目搬运服务的小型货车，车辆核载 1.5 吨，货厢长 3. 米、宽 1.8m、高围栏，每次完成转运后及时清洗消毒，保持车内干净。

3.2 供应商自行准备满足搬运需求的各类运输工具（如运货平车、推车等），自行承担工具维修、更新所产生的费用。

3.3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自行准备挡雨布、软垫等安全防护装备。

附件 1： 泸州市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2： 泸州市中医医院物资搬运明细表

注：以上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技术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附件 1:

泸州市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一、采购人后勤保障部项目管理人员下达任务后，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人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擅自推诿；（每违约 1 次扣 6 分）

二、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间保持信息通畅，文明用语，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随时调动，随时到岗；（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文明运输，不得野蛮装卸；严禁拖地操作，严禁乱丢、乱放物品包装；（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四、搬运过程中，注意物品安全和人员安全，贵重及易碎物品必须有使用科室人员带领；精密仪器必须由采购人配备专业设备人员跟随；（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五、服务期内，出现物品损坏、丢失，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全额赔偿；（每出现 1 次扣 7 分）

六、所有搬运物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使用科室的要求将物品摆放到位，经科室签字确认后，视为作业完成，离场前将现场清理干净；（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七、成交供应商搬运服务人员严禁以个人情绪懈怠工作，严禁以任何借口扰乱工作秩序；（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八、成交供应商搬运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制度，如操作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九、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车辆损坏、无车辆等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进度；（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十、为采购人提供搬运服务的所有车辆，需按规定办理泸州市中医医院进出通行证；（每违约 1 次扣 6 分）

十一、采购人所述范围的院外搬运工作不得以人员不够调配等各类理由延误工作进度；（每违约 1 次扣 6 分）

十二、为采购人提供搬运服务的所有车辆需配有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货车通行证。(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十三、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妨碍采购人正常工作；(每违约 1 次扣 6 分)

十四、服务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岗前培训、疫情相关知识培训，车辆每天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院感要求实施；(每违约 1 次扣 7 分)

十五、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运的车辆不得擅自改变行车路线、变更服务车辆及中途停运车辆，如遇到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再执行；(每违约 1 次扣 6 分)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3 名考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根据服务情况按考核管理办法评分，总分 100 分，按每分 50 元考核扣罚。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LZSZYYYCGYJ2024(04)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参选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